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三、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21,5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630,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21,576,000股；不送红股。

2016年5月17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5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000万股，具体计算方式为：

$$Q = Q_0 \times (1 + N) = 2,500 \text{ 万股} \times (1 + 1) = 5,000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5日